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、独立董事方亮先生、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太龙药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